

20200409-01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2

連絡人：何其霖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109)華金字第10900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控管機制」詳如說明，敬請查照及協力控管。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產品設計與管理皆鼓勵投資人中長期投資，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可能會對基金投資策略、佈局及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傷害長期投資人之權益，故本公司參酌所管理之境內基金與同業標準，訂定境外基金適用之短線交易標準與監控原則，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查照及協力控管，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 (一)單一基金連續 3 個月、有兩次以上持股期間低於 7 天之交易即為短線交易；
 - (二)針對持股期間低於 7 天的帳戶進行監控，並檢視其交易，故需請貴公司每日提供本公司持股期間低於 7 天的疑似短線交易名單（須包括投資人代號、原始申購日、原始申購單位數、贖回單位數及贖回日等資訊以利辨別）；
 - (三)針對疑似短線交易者，將聯繫 貴公司以確認是否為實質短線交易，如確認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一律收取不超過交易總金額 2% 之短線交易費，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境外基金資產；
 - (四)如果境外基金機構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境外基金機構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認為是進行擇時交易的投資者的境外基金轉申購或申購申請。

三、依循『金融服務業待客公平原則』之告知與揭露原則，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定義已公布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與境外基金觀測站公告，以利投資人充分知悉。

正本：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元大證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選進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楊淑玲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3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Connie@sitca.org.tw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指示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18日電子郵件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次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集保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供銷售機構於該平台查詢，惟查有部分境外基金公告之



內容無具體認定原則，致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滯礙難行，請各總代理人務必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其辦理監控措施。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